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鐘鴻裕

被告 康福壽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泰山

被告 朴成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叁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福壽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5日邀同被告李泰山、朴成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9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5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動機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1.81計算（借款利率現為百分之2.9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利率按前揭加減幅度計動計息，又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屆期

不為清償，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劉 致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謝 佩 欣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6,344元	
合 計	26,344元	